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管制人员：政府化验师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4.112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4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52 个，增幅为 6 个。	2.22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7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5,77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定化验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2)咨询及检测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2：环境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3)法证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化验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2.5	168.2	167.7 (-0.3%)	186.2 (+11.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0.7%)

宗旨

- 2 宗旨是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有关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

简介

3 政府化验师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确保其符合法例的规定；化验中西药物，以配合药物注册及质量监控的工作；把危险品分类，以确保符合《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检验应课税品，以协助厘定关税；测试玩具、儿童产品和消费品，评估其对市民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测定香烟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检验黄金和白金制品的纯度；分析消费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说明；以及查证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度量衡条例》(第 68 章)。政府化验所(化验所)提供 24 小时现场支援服务，在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时，为消防处提供协助。

4 二〇一二年，化验所继续向私营化验所外判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在外判工作后，化验所腾出资源，因应食物法例的修订，发展新的化验技术、处理新增的化验工作，以及展开与外判有关的工作(例如举办技术研讨会和致力发展化学计量，以支持本地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及其他工作)。化验所又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协助，检测本港市面上配方奶产品中的营养素含量。在保障卫生方面，化验所继续就有关服用含西药成分的中成药而导致不良反应的个案，以及有关中药材掺杂其他药材或受污染而导致有人中毒的事件，全力进行紧急样本化验工作和协助调查。

- 5 有关法定化验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食物投诉个案 – 在 2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化验工作(%)	83	85	85	83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 在 2 个工作天内完成化验工作(%).....	100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样本 – 平均在 19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100	99	95
药物(品质控制) – 平均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9	99	95
药物(注册) – 平均在 3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0	98	98	90
中药 – 平均在 3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7	97	95
危险品 – 平均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9	100	95
应课税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100	99	95
玩具及儿童产品 – 平均在 15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6	97	95
消费品 – 平均在 35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5	97	95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 平均在 35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0	98	97	90

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在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及化验要求下，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标示)则指在同一类别的样本及化验要求下，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指标

法定化验的主要工作指标，是在各类服务下进行的化验数目。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进行化验的数目			
食物投诉样本	20 456	17 051	18 000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6 747	762	不适用 [^]
其他食物样本	184 950	185 557	175 000
药物(品质控制)	36 758	35 244	31 000
药物(注册).....	19 205	20 792	20 000
中药	80 579	77 784	80 000
危险品.....	4 727	4 705	5 000
应课税品及其他商品	9 739	7 775	10 000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5 375	6 396 [@]	5 000
香烟样本	12 504	13 536	13 000
玩具及儿童产品.....	18 642	18 532	18 500
消费品.....	15 081	15 004	15 000

[^] 以往数年与食物事故有关的食物样本紧急化验需求有所波动，因此难以预算这类食物事故发生的次数或化验的需求数字。

[@] 二〇一二年的工作量较多，是由于有未能预计及作紧急诉讼用途的样本。这类应急工作的数字每年均有所波动。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提供专业意见并发展化验技术，为二〇一四年八月实施《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作好准备；
- 把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外判给业界，以支持香港的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并且更善用化验所的资源，因应相关法例的修订，发展新的化验技术及处理有关工作；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 为加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药材的标准一事提供支援；以及
- 继续提供专业咨询和分析服务，支援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之下的各项法令及规例。有关的服务涵盖消费品的分析及真伪鉴定，特别是其真伪备受公众关注的贵重物品，如珠宝、海味及中药产品等。

纲领(2)：咨询及检测事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3.9	66.6	68.8 (+3.3%)	75.2 (+9.3%)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增加 12.9%)				

宗旨

-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多元化化学测试及咨询服务。

简介

8 化验所为政府在管理和监察环境及执行各种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咨询服务。本纲领下的主要工作，是对空气、水及废物样本进行化学化验，以测量各项指标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泄漏气体的特别事故，化验所会到场进行检测工作。此外，化验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和大亚湾应变计划，提供分析服务。其他工作包括为食物环境卫生署检验渗水样本和泳池水样本；为劳工处分析有关样本，以便评估工作环境对职业健康造成的影响；测试政府所采购的物料，以确定符合招标规格；以及辨识含有或使用濒危物种制造的产品。

9 二〇一二年，化验所继续就改善香港环境质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务和专业意见，并进行有关科学研究，进一步扩大环境分析服务的范围。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验所亦积极参与多项环境影响研究及其他专题计划，包括根据有毒物质监察计划，分析环境样本中有机污染物含量。为配合《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第 311W 章)的实施工作，化验所提供分析服务，测定建筑漆料／涂料、船只漆料、油墨、粘合剂和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及消费品等受规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至于研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分析方法，化验所已成立特别小组，以尽快定下分析方法。此外，化验所继续提供生化柴油的分析服务，以配合《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第 311L 章)所载汽车生化柴油规格的实施工作。化验所亦就超过 1 300 件物品提供超过 300 项专业意见，以便根据《危险品条例》，把这些物品予以分类；以及就超过 1 000 件物品提供超过 650 项意见，协助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战略物品。

- 10 有关咨询及检测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平均在 2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9	100	95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6	100	100	96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平均在 18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7	100	100	97
水质监测样本－平均在 2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6	98	99	96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平均在 27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8	97	95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7	100	100	97
辐射监测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100	100	95
除害剂样本－平均在 36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3	100	100	93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在 1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6	97	97	96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其他样本 – 平均在 2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报告(%)#	90	98	99	90

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在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及化验要求下，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标示)则指在同一类别的样本及化验要求下，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指标

咨询及检测事务的主要工作指标，是在各类服务下进行的化验数目。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进行的化验数目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	67 885	72 871	69 600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	2 437	2 961	3 000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	483	502	450
水质监测样本	125 592	123 168	124 600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	11 976	12 150	11 200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	284	300	200
除害剂样本	378	240	300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	28 832	38 771	40 000
杂项			
辐射监测样本	4 219	4 594	4 700
其他样本	5 009	9 956	8 3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继续提供分析服务，包括分析生化柴油，以支援《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的实施；以及
- 继续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支援，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具体来说，化验所将为该两条公约新增的受管制化学品组别的分析工作购买精密仪器，在研发化验方法时提供技术支持。

纲领(3)：法证事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0.9	140.4	144.6 (+3.0%)	149.8 (+3.6%)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增加 6.7%)

宗旨

12 宗旨是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证服务。

简介

13 化验所为各执法部门(主要包括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和消防处)提供全面的法证服务。有关服务分为 2 个主要工作范畴：刑事科学及品质管理，以及药物、毒理及文件。法证事务部亦提供 24 小时现场搜集罪证服务，包括在一般罪案现场搜集证据，以及负责在需要专门知识的现场(例如火灾调查、交通意外重组、血迹分析及制毒案件)搜集罪证。

14 此外，化验所亦为卫生署(美沙酮供服计划)、社会福利署、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和其他有需要的机构，透过尿液化验，甄别和监察囚犯、接受康复服务或受感化人士的滥药行为。

15 以下「目标」的定义为完成时间不超过指定工作天数的个案所占的百分率。有关法证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个案				
生物化学分类(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非复杂个案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8	93	90
复杂个案 – 在 1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3	92	90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4	93	90
亲子关系检测(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Δ	90	95	95	90
痕迹证据分析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0	90	90
意外事件重组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4	91	90
检获毒品个案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2	91	90
检获大量毒品及制造毒品个案 – 在 44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0	89	90
其他非法药物活动 – 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4	99	90
毒理分析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87	86	85
尿液药物化验 –				
美沙酮诊所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1	91	90
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89	93	85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 –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药后驾驶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Ω	85	不适用	89	95
酒后驾驶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7	98	90
笔迹鉴证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91	94	85
伪造文件鉴证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3	95	90
特快伪造文件鉴证服务 – 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9	99	100	99

Δ 数字是从化验所收到样本进行基因测试时起计，直至化验所内部完成这些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分析后发出基因资料为止的工作天数。

Ω 由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订目标。当局已修订法例，订立较严厉的管制措施，以更有效打击药后驾驶问题。修订条文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有关个案在该日期后提交。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指标

法证事务的主要工作指标，以每个服务类别下的已调查个案数目、签发的法定证明书或技术报告和证人供词数目，以及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衡量。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刑事科学及品质管理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	3 502	3 295	3 500
生化化验 –			
非复杂个案	430	479	500
复杂个案	1 441	1 338	1 300
亲子关系检测	2 409	2 195	2 300
化学化验	746	716	720
物理化验	602	772	700
药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受管制药物	5 414	5 418	5 400
毒理分析	2 649	2 688	2 800
尿液药物化验 –			
美沙酮诊疗所	12 659	13 856	13 000
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	30 184	27 711	29 000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	3 376	2 317	6 000
药后驾驶‡	不适用	44	70
酒后驾驶	58	58	60
文件鉴辨	815	700	800
法证事务部			
签发法定证明书数目	5 516	5 590	5 600
技术报告／证人供词数目	11 416	11 782	11 700
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	391	413	400

‡ 由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订目标。当局已修订法例，订立较严厉的管制措施，以更有效打击药后驾驶问题。修订条文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有关个案在该日期后提交。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继续在尿液药物化验个案的「司法鉴定 – 确认」方面为政府部门进行分析工作，例如支援加强感化服务的先导计划，以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即加强为裁判法院提供的服务，样本化验服务范围由现时的 2 个裁判法院扩展至全部 7 个)。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化验	152.5	168.2	167.7	186.2
(2) 咨询及检测事务	63.9	66.6	68.8	75.2
(3) 法证事务	130.9	140.4	144.6	149.8
	347.3	375.2	381.1 (+1.6%)	411.2 (+7.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9.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50 万元(11.0%)，主要由于净增加 3 个职位，以及购置非经营设备、专门用途的物料及其他运作开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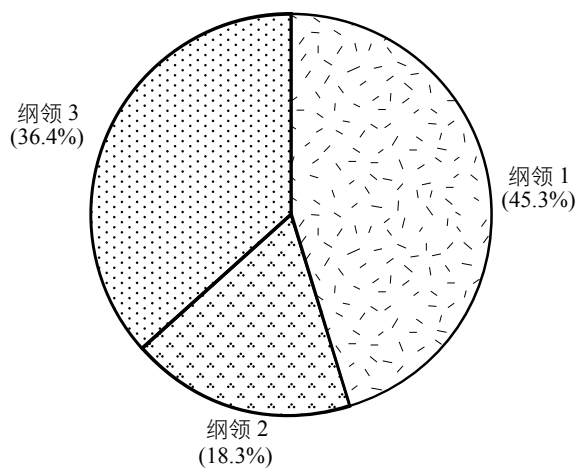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0 万元(9.3%)，主要由于购置非经营设备、专门用途的物料及其他运作开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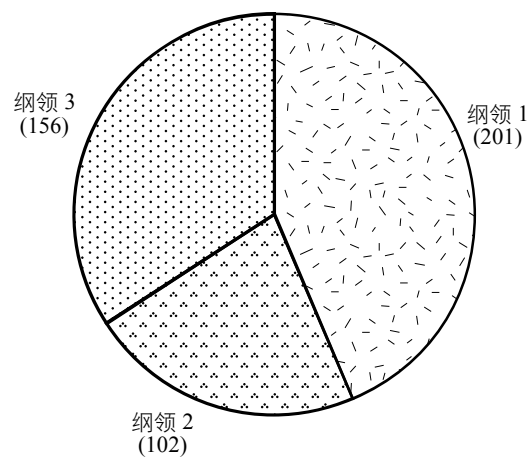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20 万元(3.6%)，主要由于增加 3 个职位，以及购置非经营设备、专门用途的物料及其他运作开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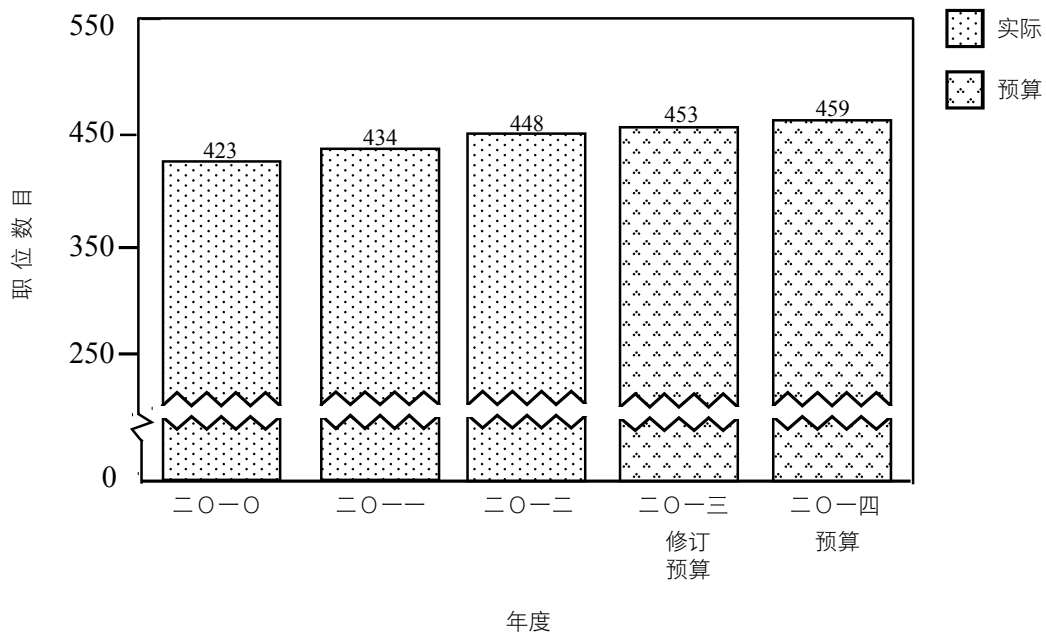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12,056	324,520	334,384	340,992
经常开支总额	312,056	324,520	334,384	340,992
经营账目总额	312,056	324,520	334,384	340,992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20,056	35,483	31,469	57,695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15,194	15,225	15,225	12,553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5,250	50,708	46,694	70,248
非经营账目总额.....	35,250	50,708	46,694	70,248
开支总额	347,306	375,228	381,078	411,24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化验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11,240,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162,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3,93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40,992,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验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验所的人手编制有 453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22,3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14,179	225,763	235,627	239,529
－ 津贴	1,172	1,391	1,391	1,46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59	458	518	59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347	7,652	7,930	8,66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9,999	89,256	88,918	90,740
	312,056	324,520	334,384	340,992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2,553,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672,000 元(17.6%)，主要由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购置替换物品和新物品的需求有所减少。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14	更换 1 套香烟测试机	2,499	—	—	2,499
816	购置 1 套可处理食物所含有毒 金属类别分析的仪器	5,845	—	4,330	1,515
819	购置 1 组用于确定化学标准物 纯度的分析仪器，以支援 新食物监管条例	7,700	—	—	7,700
884	更换 1 组综合高效液相色谱－ 串联高分辨率质谱系统	4,883	—	—	4,883
886	购置 1 组用于鉴定生物物种 真伪的分析仪器，以协助 执行《商品说明条例》	4,782	—	—	4,782
887	购置 1 组用于协助执行新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 的分析仪器	4,676	—	—	4,676
888	更换 1 组用于检测环境监察 样本中痕量有机污染物的 综合气相色谱仪系统	4,200	—	—	4,200
889	更换 1 组用于检验药剂样本的 综合液相色谱质谱仪系统	4,000	—	—	4,000
890	更换 1 组用于检验西药制品的 综合液相色谱质谱仪系统	4,000	—	—	4,000
891	更换 1 组用于协助执行《水污染 管制条例》(第 358 章)的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系统	3,150	—	—	3,150
892	以 1 组三阶段四极柱式质谱仪 替换 1 组桌面型液相色谱 质谱仪系统	2,940	—	—	2,940
893	更换 1 组液相色谱质谱仪 系统	2,800	—	—	2,800
896	更换 1 组综合液相色谱质谱仪 系统	5,510	—	—	5,510
897	更换 1 组为所呈递的生物标本 进行毒理检测内药物及毒物 鉴定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系统	5,040	—	—	5,040
	总额	62,025	—	4,330	57,695